
民国北京政府时期法律界的 交游网络与职业意识

——以余绍宋为中心

李在全

【摘要】学界对民国北京政府时期法制问题的研究,多从军阀干涉、财政窘境、人才难得等外部因素着眼,其实,法律界内部问题亦值得注意。以余绍宋日记为主要史料,大体可展现北京政府时期法律界的关系网络、日常交游、职业意识等面相。余绍宋之所以能进入司法系统,与党派政治、法科背景、人脉等因素密切相关。基于职业关联,余氏交游网络中,以法政新人为多,但不排斥法律旧人;通过多种组织与机构(如法学会)为交往平台,法界各方保持着事务、信息沟通与应酬交往。在此过程中,法界逐渐产生职业意识与“圈子”意识,亦逐渐形成相对独立、自治(或封闭)的内部生态,产生各种盘根错节的关系网络。当圈子外的“他者”侵入时,圈内者会防范、抵制、抗争。面对张勋复辟等引发国体变更时,法界中人群起辞职,由此可见法界对民主共和之认同;由直皖战争引发的政局变动时,司法中枢人事随之变动,但司法系统中下层变化不大,具有相对的稳定性。

【关键词】北京政府;法律界;交游网络;职业意识;余绍宋

【中图分类号】K261.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1873(2017)06—0144—11

【作者简介】李在全,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员 100006

余绍宋(1883—1949),字越园、樾园,号寒柯,浙江龙游人。光绪三十二年(1906)赴日留学,宣统二年(1910)毕业于东京法政大学,归国后,以法律科举人授外务部主事,辛亥革命爆发后,离开北京。曾短暂任教于浙江法政专门学校,很快再赴北京。于民国2年任司法部参事,此后长期就职于法律界,1921年、1926年两度出任司法次长^①,并在修订法律馆、文官惩戒委员会、北京法政专门学校等机构供职。1927年前后南归,定居杭州,以书画自娱。抗战爆发后,移居浙江后方龙游沐尘村等地,1943年任浙江通志馆馆长,1949年6月病逝于杭州寓所。除为近代法律名人外,余绍宋还是近代著名的书画家、方志学者,著述颇丰,遗有《书画书录题解》《画法要录》《寒柯堂集》《龙游县志》《重修浙江省通志稿》等。^②

自青年时代起,余绍宋即有日记之习惯。按其自述,自17岁时(己亥年五月,1899)始作日记,直至晚年,可惜相当部分日记已不复得见,如今存世之余绍宋日记,始于1917年1月1日,及至

① 任职时间分别是:1921年3月5日至12月29日;1926年3月16日至4月17日,见刘寿林等编《民国职官年表》,中华书局1995年版,第43、44页。

② 学界对余绍宋已有一定的研究,主要侧重于两个领域:书画学、方志学。书画学领域,最重要著作是毛建波《余绍宋:画学及书画实践研究》,中国美术学院出版社2008年版,该书绪论部分对五十年来的余绍宋研究做了较详细述评;彭砺志《余绍宋1924年出任北京美专校长始末考略》,《美术研究》2006年第1期等。方志学领域,余子安《余绍宋与方志学》,《浙江学刊》1983年第3期;沈松平《从余绍宋看民国志家对传统方志学理论的扬弃》,《宁波大学学报》2003年第4期;刘平平《余绍宋与民国〈龙游县志〉》,《中国地方志》2009年第5期等。从法律史角度研究余绍宋有分量的专门论著,笔者目前尚未觅见。

1942年3月31日,前后25年,其间基本没有中断。^①所记余氏35岁至60岁之间,涵盖宦游京师、鬻画杭城、避寇沐尘等人生阶段,具有很高的史料价值。余绍宋早期日记,记述时政颇多,后来有所调整。1919年5月1日,余绍宋在日记中写道“作日记之要旨在备遗忘,便自省,余近两年来所记殊昧斯义,所载皆日常照例之事。”1922年2月19日又记“余日记绝不谈时事者,以鬼蜮世界之鬼蜮行为,不欲污我笔墨耳。”^②综观现存余绍宋日记,时政记载确实不多,以“日常照例之事”为多。这也为后来研究者从日常交游、公私生活视角考察余绍宋所处之时代提供了史料条件,本文主要利用余氏日记考察北京政府时期法律界的相关问题。

一 人际网络

宣统二年,余绍宋即赴京任职于清政府外交部,辛亥鼎革之后,在民国北京政府时期,余绍宋居住于京师,基于职业关系,其首要活动圈子是法律界。^③在余绍宋日记中,记载与其交往者,多数为法界人士,其中不乏北京政府时期法界的高级人物。余绍宋与这些人物的亲疏远近,对余氏在法界的职位、工作、生活颇具关联。根据日记,仅就司法总长、次长,大理院院长,修订法律馆总裁、副总裁这一层级的法界要员之相关情况列表如下:

姓名	籍贯	教育出身	职位	亲疏程度
王宠惠(亮畴)	广东东莞	留学日本、美国,耶鲁大学法学博士	大理院院长、司法总长、外交总长、国务总理	密切
江庸(翊云)	福建长汀	早稻田大学法制经济科	大理院院长、司法总长、修订法律馆总裁	密切
梁启超(任公)	广东新会		司法总长	密切
林长民(宗孟)	福建闽侯	早稻田大学政治经济科	司法总长	密切
卢信(信公)	广东顺德	留学日本	司法总长	密切
罗文干(钧任)	广东番禺	牛津大学法律硕士	总检察厅检察长、大理院院长、司法总长	密切
余荣昌(戟门)	浙江绍兴	东京帝国大学法科	大理院院长、修订法律馆总裁	密切
石志泉(友儒)	湖北孝感	东京帝国大学法科	司法次长、修订法律馆副总裁	密切
汪燿芝(鹿园)	安徽休宁	早稻田大学毕业	总检察厅检察长	密切
张孝移(棣生)	湖北武昌	早稻田大学法科	总检察厅代理检察长	密切
章宗祥(仲和)	浙江吴兴	东京帝国大学法科	大理院院长、司法总长	较好
董康(授经)	江苏武进	光绪庚寅恩科进士	大理院院长、司法总长	较好
姚震(次之)	安徽贵池	早稻田大学法科	大理院院长,司法总长	较好
朱深(博渊)	河北永清	东京帝国大学法科	总检察厅检察长、司法总长	较好
张一鹏(云搏)	江苏吴县	日本法政大学速成科	司法次长	较好
张耀曾(谔西)	云南大理	东京帝国大学法科	司法总长、法权讨论会会长	一般
孔昭焱(希白)	广东南海	日本法政大学速成科	司法次长	一般
单豫升(瑞卿)	河北抚宁	明治大学法科	司法次长	一般
马君武(厚山)	广西桂林	柏林大学工科博士	司法总长	一般
薛笃弼(子良)	山西运城	山西法政学校	司法次长、代理司法总长	一般

① 余绍宋《余绍宋日记》(共10册)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3年影印本。

② 文中所引《余绍宋日记》,凡在正文中已经说明时间的,不再另注;若正文未说明,在文后用括号注出。

③ 大体包括司法行政部门、法律草拟部门、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律师、法律研究者等。

(续表)

姓名	籍贯	教育出身	职位	亲疏程度
王文豹(绍荃)	湖南长沙	留学日本	代理司法总长	一般
应时(溥泉)	浙江吴兴	留学英国、德国、瑞士	修订法律馆副总裁	一般
孙润宇(子涵)	江苏吴县	日本法政大学	法制局局长	一般
章士钊(行严)	湖南长沙	(英国)阿伯丁大学法律、政治科	司法总长	不佳
程克(仲渔)	河南开封	东京帝国大学法科 ^①	司法总长	不佳

资料来源:参考徐友春主编《民国人物大辞典》,河北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陈玉堂编著《中国近现代人物名号大辞典》(全编增订本)浙江古籍出版社2005年版;黄源盛《民初大理院与裁判》,台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1年版;韩涛《晚清大理院:中国最早的最高法院》,法律出版社2012年版等。

1913年10月,依照大总统令“司法总长梁启超呈请任命余绍宋为佥事兼署参事,应照准”,^②余绍宋入职司法部。这是余氏步入法界的开端,在司法部参事职位上,余氏任职近八年,^③这也是余绍宋在法界工作时间最长的职位。显而易见,余绍宋之所以能入职司法部且位列参事,关键者为梁启超。那么,梁启超为何提携余氏进入司法部?这必须返回清末民初的历史情境中去。

1913年3月,宋教仁案发生,7月“二次革命”爆发,月底熊希龄出任国务总理,组成进步党人为主的“名流内阁”。在各方角力与“谅解”中,9月初,进步党党魁梁启超接任司法总长。由于梁氏此前并无法政教育背景,亦无司法系统履历,故其出任司法总长,多少有些出人意料。于此,梁启超确实也遇到一些麻烦,梁氏致康有为函中言“弟子初入司法部,部员即群起谋相窘,以向来未尝服官之人,公事一切不谙,部员稍恶作剧即可以令长官闹大笑话,全国哗然。”^④在这种情况下,梁启超自是援引信任之人入部。梁、余结缘始于何时何地,现无法确考。观诸余氏日记,并结合其他史料,大体可推测,梁、余之结识源于清末民初的政党政治活动。在清末民初,余绍宋是政党政治的积极参加者,1911年五六月在北京成立的立宪派政治组织——宪友会,余绍宋即是积极参与者,并担任“编辑员”之职;^⑤余绍宋在日记中曾言:辛亥鼎革后,侨寓上海,“为政治上之活动,所记悉各党内情及当时政客种种诡秘行动”(日记卷首),由此反证,余氏深度介入当时政党派系活动。1912年4月,共和建设讨论会(进步党前身之一)在上海成立,主持者为汤化龙、林长民、孙洪伊、黄可权等人,拟推梁启超为党魁,此时梁在东京,由孙洪伊介绍入会,因汤、林、孙、黄等皆与梁有旧,梁对该会大感兴趣,为之起草《中国立国大方针商榷书》,余绍宋担任该会庶务干事。^⑥1913年5月,进步党正式成立,余绍宋之好友,如林志钧、刘崇佑等人均成为进步党高级骨干,余氏本人亦担任进步党参议。^⑦梁启超在致康有为函中透露“弟子一面须荐用万木人才,一面须荐用进步人才,数月来所荐用者亦不少矣”,^⑧余绍宋即为梁氏“荐用进步人才”之一员。由此推断,余绍宋正是依凭进步党背景进入司法部。近代法律界名人、余绍宋好友梁敬惇对此应知情,晚年也忆述:民国二年梁启超任司法总长,“延越园为佥事,不久擢参事”。^⑨

司法部乃全国司法行政中枢,对供职者有资格限制,必须具备一定法律专业背景,否则无法准

① 另一种说法,认为程克非法律学校出身,“闻程克系在日本东京学造纸六个月,并未毕业”。《法律馆人员总辞职》,《申报》1923年10月29日,第4版。

② 《大总统令》,《司法公报》第2年第2号,命令,第2页。

③ 从1913年10月27日至1921年3月5日(升任司法次长)。刘寿林等编《民国职官年表》,第42、43页。

④ 丁文江、赵丰田编《梁启超年谱长编》,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441页。

⑤ 《宪友会开大会纪事》,《申报》,1911年6月10日,第4版;张玉法《清季的立宪团体》,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85年版,第482页。

⑥ 张玉法《民国初年的政党》,岳麓书社2004年版,第103—105页。

⑦ 别琳《进步党与民初政治》,四川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229页。

⑧ 丁文江、赵丰田编《梁启超年谱长编》,第441页。

⑨ 梁敬惇《余庐谈往——余(越园)林(宰平)交谊特述》,《传记文学》(台北)第25卷第3期,1974年9月。

入,身为司法总长的梁启超也感叹“各部用人,皆有部中取定资格,即如法官任免,全权在我,我心目中有人,极欲用之而无法也。”^①余绍宋留日法科毕业之教育背景,显然可以满足这一专业要求。综合前述所言,不难看出,党派政治、法科教育、人脉等因素是余绍宋进入司法系统过程中的关键因素。除此之外,在北京政府时期,余绍宋与王宠惠、罗文干、林长民、余燊昌、石志泉等法界头面人物都保持着密切的交游关系。

二 法界事务与日常交游

按照民初《司法部官制》规定,参事仅次于总长、次长,位列各司长(民事司、刑事司、监狱司)之上,“司法部置参事四人,承长官之命掌拟订关于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案事务”。^②从日记所见,余氏在司法部所办之事,确实多与拟订法律法规命令相关。例如,司法官惩戒法规、法院编制法律等,即由余绍宋一人负责起草:1918年4月10日,司法总长朱深“属拟《司法官惩戒处分执行令》”;5月15日,余拟定《司法官惩戒执行令》公布;两年多后,1921年1月28日,余赴大理院与院长王宠惠讨论修改《司法官惩戒法》。对《法院编制法》,余绍宋更是重视,自愿负责起草,持续时间颇久,1920年12月2日,余赴法律修订馆“商改《法院编制法》事”;1921年8月5日,罗文干、林志钧“皆来谈改(正)《法院编制法》事”;8月26日,罗文干“来商改正《法院编制法》问题,费时甚多”;1922年2月10日,余赴修订法律馆开会,“予自愿起草《法院编制法》,以为此法不亟草成,仍今日制度,司法断无改进之望也”。

司法部中不少法规、例规、公报事宜,余绍宋也是主要参与者、制订者。1917年1月6日,“整理去岁所拟《司法公署组织章程》”;15日,“核定本月份《司法公报》底稿付梓”;30日,“审议《地方自治章程》”;4月5日,“部署重刊《司法例规》事”;20日,“赴内务部商订《侨民保护法》”;6月9日,“将《司法例规》稿逐细详阅,并拟分两期出版”;21日,《司法例规》上册出版。可见,今日法史学界所习见史料《司法公报》《司法例规》即由余绍宋长期主持编撰。此两种书刊,为司法部获利不菲,如《司法例规》,原先由参事汤铁樵负责,后改由余绍宋负责,“朝甫出书,索购夕罄,一再重印,仍供不逮求”。^③1922年初,刚刚辞去司法次长(总长为董康)的余绍宋,依然负责《司法公报》《司法例规》事务,“入司法部与老董(董康——引者注)略一周旋,董请我仍任《司法公报》并《司法例规》事,月致夫(车)马费可五十元,此两事本我一手办理者,不忍推去,因允任之。”(2月4日)次年,情况变化,1923年6月2日记:友人来谈,“知《司法例规》《司法公报》部中忽易人办理,余于此两事煞费苦心,为部中获赢利几十万,何负于部而必易人,余固落得清闲,部中办事似不应尔也”。

在京师法界之中,余绍宋可谓高层人物。从日记所见,余氏经常出入多个法律机构或组织:司法部、大理院、文官高等惩戒委员会、司法官惩戒委员会、修订法律馆、^④法权讨论委员会、^⑤北京法政专门学校、法学会等。换言之,这些机构与组织为余绍宋提供了与法界各方面人士工作、交往的平台。例如,法学会,这个法界组织现今不为人们所熟悉,但在余氏日记中,经常提及。清末即有法学研究会之设于北京,意在联络法界人士,民国元年法学会重订章程并重新组织,据报纸报道,该会章入会资格颇严:在国内及外国大学或专门学堂毕业者、充立法司法各署之现职者;重新开会选举干

① 丁文江、赵丰田编《梁启超年谱长编》,第441页。

② 《司法部官制》,蔡鸿源主编《民国法规集成》第7册,黄山书社1999年版,第271—273页。

③ 司法部参事厅编《司法例规》(序三),1916年印行。

④ 修订法律馆成立于清末,民国建立以后,民国元年七月设立法典编纂会,隶属法制局;1914年2月改设法律编查会,改隶司法部;1918年易名修订法律馆。见张勤《法律精英、法律移植和本土化:以民国初期的修订法律馆为例》,《法学家》2014年第4期。

⑤ 为“收回法权之准备实行及善后事宜”,1922年5月北京政府设立法权讨论委员会,以司法总长张耀曾为委员长。该机构成立之目的在于拟定司法改良计划,督促各级司法机关做好应付列强检查等相关事宜,力争通过列强的考察以尽快解决领事裁判权问题。

事,“计到会者数百人,已公选汪有龄、曹汝霖、章宗祥、施愚、江庸人为干事。”^①作为法界人士之组织,法学会随着时局、人事变动而重组、调整,如1919年2月法学会重新整理,选举司法总长朱深、大理院院长姚震等人为干事。^②

据余绍宋日记所载,法学会一直存在“会食”活动,参加者以司法部、大理院等京师法界的中高层人士为主,余氏自是积极参与者。通过“会食”这一平台,很多京师法界事务、信息得以沟通交流,应酬交往。1917年4月20日,余氏“在法学会会食”;6月15日,“正午在法学会会食”;6月22日,“在法学会会食,此番增入地方两厅长、潘大理庭长及何海秋,可称一时盛会”。1918年5月29日晚“七时到法学会,许修直、孙圉圻(大理院推事)亦为翊云(江庸)饯行,余又作陪客”;1921年3月7日,余绍宋早起入署,就司法次长职,“循例接见同僚,并往答拜”,正午到法学会“应董总长之招宴”。1923年1月26日,新任司法总长程克、次长薛笃弼“请在法学会午餐”。法学会(会食)不仅是招饮应酬的聚餐会,也是业务交流的平台。1917年8月4日,余绍宋在法学会“谈司法改革事甚久”;1918年9月25日,在法学会席上,大理院“姚(震)院长谓刑律须定造谣罪,又谓对于造谣报馆实应用相当之野蛮手段,彼盖甚赞许封报馆之事也”。1921年11月30日,余氏到法学会开会,所议事项“一为本部经费问题,原提案被否决;二为停办司法讲习所,通过;三为制限的开放律师注册,亦通过。”此外,很多时局讯息,余绍宋也是在法学会(会食)上获知。1920年夏,时值皖系与直系争斗剑拔弩张之际,余绍宋听闻司法总长朱深、大理院院长姚震(均为皖系干将)皆“主战之人”,但在1920年7月7日的法学会“会食”席上,余氏发现“无人及时事者”,朱、姚两人均“镇静如恒”,反差很大。十余日之后,在21日的法学会会食上,余氏观察到朱深“态度自若”,姚震“则稍变矣”。8月4日的法学会会食,情况大变,“气象顿与前次不侔矣”。

除了法学会等法律人共同体的专业组织之外,余绍宋还有业余交友平台。由于余绍宋酷爱书画,民初京师“宣南画社”由此产生。1915年,时任司法部参事的余绍宋聚合本部同仁喜好书画者十余人,结社于自己寓所,即京师宣武门南面的骡马市大街西砖胡同,名曰“宣南画社”。^③该画社是民初北京出现的较早画会,早于北京大学画法研究会(1918年成立)、中国画学研究会(1920年成立),也是存在时间较长的画会,持续达12年之久。与近代上海等地具有较强经济色彩的书画集会结社相比,宣南画社更注重书画上的相互学习和交流,更接近传统雅集的性质。^④在余绍宋日记中,曾言及倡议宣南画社之缘由“余识定之(汤涤)^⑤先生在乙卯(1915)之冬,时先生不常作画。余与子贤(胡祥麟)时怱怱之,偶有所得辄学蒙泉。既与余及子贤过从渐密,作画亦渐多,于是有画社之倡议,恒集于宣南敞斋。”(1927年6月29日)可见,最初是为向汤涤学画才创设画社。余氏挚友、宣南画社成员林志钧(宰平)也称“越园(余绍宋)于乙卯秋始学画,与武进汤定之、薄圻贺履之、义宁陈师曾、顺德胡子贤诸子开社宣南,余每会辄与。十年以来,京师屡经变乱,吾社画集未尝偶辍,

① 《法学会之选举干事》,《顺天时报》1912年10月22日,第3版。

② 《法学会开会纪事》,《顺天时报》1919年2月24日,第2版;《法学会重加整理之近讯》,《顺天时报》1919年3月1日,第7版。

③ “宣南”,即北京城宣武门以南地区。由于清廷实行京城满汉分城而居政策,清初以降,宣南逐渐成为在京汉族官员与士人的聚集之区,“宣南”也成为颇具人文意蕴的概念,而非仅是地理区位名词。余绍宋挚友、宣南画社成员林志钧在为友人所著《燕都丛考》作序中,对自己居住了二十余年的宣南作了充满温情的描述,还特别提及居住于宣南西砖胡同的余绍宋。林志钧《燕都丛考序》,《北云集》,1963年排印(线装书),第239—242页;另见魏泉《士林交游与风气变迁:19世纪宣南的文人群体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14—15页。

④ 值得交代的是,相对于京师一般官员,余绍宋生活颇为优渥(大半得益于其卖字画收入),其1916年全年用款,“计共支出银洋肆仟陆佰四十五元,不免滥费”(《余绍宋日记》1917年1月17日)。据社会学家陶孟和之调查研究,民国前期北京每家一年支出,平均为两百元左右(陶孟和《北平生活费之分析》,社会调查所出版,商务印书馆1930年印行,第32、33页)。

⑤ 汤涤(1878—1948),江苏武进人,字定之,号乐孙,又号太平湖客、双芋道人等,是清代著名画家汤贻汾的曾孙。擅长画梅、竹、兰、松、柏等,山水画以气韵清幽见重于世;书法方面,隶、行俱佳。曾在北京画界任导师多年,晚年移居上海。俞剑华编《中国美术家人名辞典》,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1985年版,第1088页。

越园画亦日进,卓然有以树立。”^①

宣南画社尊汤涤(1879—1948)为导师,画社集会起初不定期,后基本定期举行,大体为一周一会,成员轮流主席。宣南画社除研究、交流等作用外,还兼具教育的功能。集会时一般是汤涤、陈衡恪(师曾)等人作画,学习者旁观,有时也由画师讲解作画方法。汤涤等人所绘画作,以拈阄定所归属。每次画会结束前,一般要定下次题目为作业,下次集会时交出,集体点评。画社的这种教育方式,介于传统的师徒传授与现代绘画教育方式之间。宣南画社的集会方式,体现了清末民初传统书画艺术的一种自然承传与发展。宣南画社的主要参加者有:林志钧(宰平)、胡祥麟(子贤)、蒲殿俊(伯英)、陈璈僧(璈生)、刘崇佑(崧生)、孟纯孙、杨劲苏等司法部同仁;不久郁华(曼陀)、梁敬缙(和钧)、梁平甫(锦汉)、廖允端、余燊昌(戟门)等人也陆续加入,无疑,成员以法界人士为主,也有颇具声望的传统派名家,如汤涤(定之)、陈衡恪(师曾)、贺良朴(履之)等。北京政府结束后,余绍宋南归,定居杭州,效仿北京宣南画社,组织了“东皋画社”,切磋书画、谈艺论文,历时十年不衰,复著书、撰文、授徒等,影响久远。^②

综观余绍宋的交游圈子,以法界人士为多,同时也有行政官员、各界文化人士。若以新旧之别眼光视之,以新式人员为多,但不排斥旧式人员。对于旧式律法人物,如董康、王式通(书衡)、^③许受衡(玑楼)^④等,余绍宋并不排斥,通过这些旧式律法人士,余氏了解、认识、继承了前清法制的不少优点。1921年余绍宋第一次出任司法次长,即缘于总长董康之力荐,在大部分时间里余、董两人关系较好(后来也心存些许芥蒂);余绍宋与王式通、许受衡,也有不错交集(1917年3月26日、1919年3月10日、1921年6月20日)。1926年余绍宋第二次出任司法次长时,对前清司法某些优点重加吸收,对旧式律法人亦重新任用。民国司法部拥有复准执行死刑之权,“前清于此事极郑重,民国后甚草率”,前清刑部出身的董康担任司法总长时期,对死刑复核权颇为慎重,在借鉴前清刑罚基础上,1920年制订《科刑标准条例》九条,^⑤规定“后附复核死刑及无期徒刑办法,须由司附具理由,较为矜慎”。该条例颇具争议,王宠惠对此颇为赞许;江庸则不甚赞同,并指出其中某些条款很“幼稚陈腐”。^⑥其后,该条例终被废止,未能施行,司法部司员“复核遂不复具理由”。余绍宋考虑到如此做法过于草率,下令以后死刑复核时“仍具理由”,但不用旧式程序,因为“旧式较繁,本应改正”。(1926年3月18日)显然,这是对传统司法“慎刑”的调试与利用。数日后,余绍宋在日记中再次写道“余前虽虑部中复核杀人、强盗等重案或致草率,曾令司员别具理由,不必沿用旧式,日来观所呈理由书多不明了,仍有不能不用旧式之情形,因与李幼泉司长(李泰三,司法部刑事司司长——引者注)商定,仍依十年旧式办理(此式根据《刑科标准条例》,后条例废,遂不用),又以死刑与无期徒刑关系至为重大,审核务须周详。”而且,余绍宋把死刑复核与无期徒刑复核分别交给两位前清刑官出身的人员许受衡、涂翀凤^⑦处理,原因是他们虽然是旧式刑官出身,但也了解新律,可谓知悉新旧律法“许玑楼于前清曾任秋审,处事有年,现在参事厅一无所事,因商请其于死刑案重加复核,渠于新

① 林志钧《画法要录序》,《北云集》第233页。

② 毛建波《余绍宋:画学及书画实践研究》,第47—51页。

③ 王式通(1864—1931),又名王仪通,字书衡,山西汾阳人。光绪二十四年戊戌科进士,历任刑部山东司主事、安徽司员外郎、大理院推事、大理院少卿等职。1912年7月代署司法次长,后任约法会议秘书。1914年任袁世凯总统府内使。1915年10月任政事堂机要局长。次年5月任国务院秘书长,6月转任国务院参议。1917年就任全国水利局副局长。1925年后任清史馆编修等职。

④ 许受衡(约1862—1929),字玑楼,江西龙南人。光绪二十一年乙未科进士,以主事笈分刑部。历充陕西司主稿,秋审处兼行总办,减等处秋审处坐办,律例馆提调,律例馆纂修,法律馆协修,法律学堂提调等。光绪三十三年,奏派大理院详谳处总核、刑科推事、刑科推丞。宣统二年署理总监察厅厅丞。辛亥鼎革之际,曾暂署法部副首领事务。1915年任直隶高等检察厅检察长,次年调署广西高等审判厅厅长,1918年辞职,当选第二届国会参议院议员。1920年署河南高等审判厅厅长,1921年任江苏高等检察厅检察长,1923年调任司法部参事。

⑤ 《科刑标准条例》,华友根编《董康法学文选》,法律出版社2015年版,第168—172页。

⑥ 江庸《五十年来中国之法制》,《五十年来之中国》第2编(上海)申报馆1923年版,第8页(该书页码不连续)。

⑦ 涂翀凤,江西丰城人,光绪二十年甲午科进士,同年五月,以主事分刑部学习,此后长期在刑部任职。

律以任高检长有年,亦已熟悉,当不至十分守旧。无期徒刑案,由涂翀凤主任复核,渠亦旧律家,在部数年,于新律亦已领会者也。”余绍宋还认识到,当时犯罪日多的诸多社会因素及刑罚问题“今日犯罪数多,固由于教育之失效,而因社会环境迫之不能不犯者,实居多数(强盗罪,其尤著者也)。故处刑宁失之宽,毋失之严,余别有论详其说,不得持治乱国用重典之成说以自文也”。(3月27日)

三 “圈子”内外

余绍宋等人逐渐形成自己的法界“圈子”,当圈子之外的“他者”侵入时,他们自然会防范、抵制、斗争。1923年初,张绍曾组阁,司法总长为程克(仲渔)、^①次长为薛笃弼(子良),程、薛(两人长期活动于法界圈子之外)掌管司法行政事务,让余绍宋等人感到非常诧异。1923年1月13日,余绍宋阅报得知程、薛出长司法,第一反应是“两人者均与司法绝无关系,此十二年来所无者。司法事业关系人民者至重,而政府乃以为各党派之酬酢物,至可伤心。”接下来,余绍宋有所行动“余尝持此论谓法界同人宜有所表示”,故而与修订法律馆总裁江庸(翊云)、副总裁石志泉(友儒)、陆鸿仪(棣威)^②并司法部参事、司长、京师高等、地方审检厅四厅长官等人,“议作书予以警告,提出三事请其照行:一须筹款补发欠薪、一不得在部中增派额外司员、一不得变更任用法官历来办法”。集体商议后,警告书由司法部参事胡祥麟(子贤)起草,“彼(指当局——引者注)若不照行,同人便罢工以为抵制,众意金同”。可见,法界“圈子”之外的程克,不为长期占据司法中枢的人员所认同。让余绍宋意想不到的,程克赴任极速,“程克三时即到任,可谓速矣”,旋即到修订法律馆拜会同人,余绍宋也与程克“接洽数语”。不知何故,这份警告书没有呈递成功。两天后,1月15日,“前日所议致程克书拟缓发,到部答拜程克”,这等于事实上承认了程克担任司法总长。同日,余绍宋又“与翊云、棣威、友儒纵谈多时”,多半即讨论此事,估计多数人倾向于默认当局的这一人事任命。

但双方毕竟心存芥蒂,余绍宋等人与程克之间的矛盾很快显露出来。2月22日,余绍宋得知,“东省特区法院又有电斥程克总长违法”。次日下午,余绍宋入署,“汤铁樵(芸邨,司法部参事)来告,程克疑我发通电致各省法院斥其违法,暗中鼓动法院同人与之为难,不知其听何人之谗,波及于我”余氏心思“我果有此事,决不秘密,余越园是磊落丈夫,欲反程克则公然反对耳,岂肯效政客所为,阴险害人,惜乎程克尚未识余越园也。”是晚,余绍宋还赴大理院,与院长余荣昌(戟门)谈论此事,“冀其于法曹稍事挽救,戟门亦谓然”。数日后,余绍宋感叹“法曹自此不宁,物必自腐然后虫生,可深慨也。”(2月27日)程克入掌司法行政后,也逐渐安排自己人马,遂与原有法界人员产生矛盾、冲突。10月,程克“擅任”修订法律馆总纂之事,引起修订法律馆与司法部之间的用人权限之争,修订法律馆总裁江庸、副总裁石志泉、陆鸿仪“愤而辞职”,程克趁机任命与自己“皆有相当交谊”的马德润、蔡寅为副总裁,自任总裁。如此一来,修订法律馆人员颇感“耻与程克为伍”,导致全体人员总辞职。^③面对如此法界纷争,余绍宋立即意识到“司法界从此益多故矣。”(10月24日)果不其然,此事在全国引发巨大震动,从后来实际情况来看,修订法律馆绝大多数人员辞职离馆,仅少数人员留任。为此,《申报》报道“现时法律馆可谓成为程克天下,其得意可想而知,特法典前途如何?未知程克亦曾顾及否耳。”^④

^① 程克(1878—1936),字仲渔,河南开封人。清末留学日本,东京帝国大学法科毕业,留日期间加入同盟会。民国成立后,任内务部参议、总统府咨议、参议院议员、陕西省汉中道尹等职,1923年初任司法总长,1924年初改任内务总长,同年9月辞任,寓居天津。国民政府成立,1933年任北平政治会议顾问,1935年任天津市长,1936年病逝于天津。

^② 陆鸿仪(1880—1952),字棣威,江苏吴县人,光绪二十九年进士。光绪三十三年选送留学日本,进入中央大学攻读法律,宣统三年归国。辛亥革命后,先后任北京政府司法部佾事、大理院推事、庭长,修订法律馆总纂、副总裁。后辞职南归,在苏州设立律师事务所,1936年“救国会”七君子事件发生后,曾担任第二被告章乃器的第一辩护律师。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出任最高人民法院委员兼民事审判庭庭长。沈慧瑛《陆鸿仪档案》,《中国档案》2007年第2期。

^③ 《法律馆人员总辞职》,《申报》1923年10月29日,第4版。

^④ 《修订法律馆员全部更动》,《申报》1923年11月10日,第7版。

1923年5月6日,余绍宋听闻“程克辞职,冀倒张绍曾内阁”,余氏感觉到“张内阁应倒与否别一事,而程固张绍曾界以总长地位者也,今日朋友之道乃至是乎?”在余绍宋看来,司法长官职位已经成为党派斗争的政治酬劳位置了。继程克之后,1924年11月,此前也没有司法系统履历的章士钊出任司法总长,^①余绍宋等人与之关系亦不和谐。这促使余绍宋思考司法行政长官的资格限制问题,1925年8月,经由浙江省民政长官推举,余绍宋出任段祺瑞执政府的国宪起草委员,^②在国宪起草委员会商讨司法问题时,余氏即“提案主张司法行政最高长官应具司法官资格”,并且说明缘由。(1925年9月19日)如此一来,即使法科出身,但没有司法履历、未具司法官资格者,也不能出任司法行政最高长官。可见,在混乱时局中,余绍宋等人想让司法行政长官保持法律专业属性,让法界圈内者出任;这也说明,北京政府时期,法律职业者明显存在自己的专业意识、“圈子”意识。

四 政局变动与法界反应

北京政府时期,尤其是中后期,政局变动异常,法界对此有何反应?在此,以1917年六七月由于府院之争而导致的张勋复辟与1920年7月直皖战争两事件为例,考察余绍宋为代表的法界人士之反应。

1917年5月10日,在余绍宋寓所举行的每周一会的“宣南画社”,成员多不来,因“皆赴众议院议外交事件,为公民所胁,不得散”;16日,“因政局搁浅,谣言蜂起,前途殊可虑也”;23日,“忽闻段总理免职消息,甚觉不宁”;24日,余绍宋赴法政学校授课,在休息室“闻人谈论段免职事,皆为太息”;29日,余听闻安徽、奉天、河南诸省皆宣告独立,京师亦不安定,“南苑陈兵又有哗变消息,都下大起恐慌,钞票大落,并闻挈眷赴津者极多”;31日,余氏得知友人汤化龙、刘崇佑等已辞职,旋接京师高等检察厅代理检察长尹朝楨电话“风声益险恶,直汴军有会于保定,鲁、徐、奉军有会于丰台消息”;6月1日,获悉“两议院议员辞职者七十余人,国会已陷于无形消灭之境,迁眷赴津者益多,东车站行李堆积无隙地”。6月2日,传闻徐州张勋将来京,“故人心稍定”;3日,得知“天津已设总参谋处”,余绍宋深感“时局益纷纭不易解决矣。”

由于政局动荡,司法中枢无法正常运转。6月6日,余绍宋在日记中写道“近日部中几无公事,故相率早散。此二日内时局无甚变动,盖专候张大帅之来也。”9日余绍宋入司法部,听闻张勋已到天津,“人心略定,盖多数皆信其能解决时局也”,同日,余奉令获悉:司法总长张耀曾请假,由次长徐谦代理部务,“张君(耀曾)前因公民闹议会事辞职,迄未到部,今兹不续请辞职而仅请假,盖逆知政府虽不慰留亦不能免职也”。14日余得知徐谦辞职,“部中更无事可办”,余顺访法界友朋,当谈论“偶及时局,无不叹息”。16日,江庸代理司法部务,29日被任命署理司法总长,实属看守性质。可见,这段时间,余绍宋虽不时入署,但基本无公事可办。

7月1日,张勋复辟,此事对京城绝大多数民众而言,来得非常突然。是日,余绍宋早晨五时起床,“得闻复辟消息,并闻黎明已行登极礼,军队入城”。余氏第一反应是不相信会有此事,嗣后“得数处电话,均如是说”,才确定有复辟之事,“此事昨晚尚绝无所闻,真觉迅雷不及掩耳,张大帅之魄力固自不凡,然亦有鉴于项城之已事乎?”中午,很多友人来谈,余之同事、司法部参事钱泰“复述谕旨已见公报,于是乃不得不作归计矣”。当晚,余绍宋与法界僚友汪熾芝(鹿园)、胡祥麟(子贤)等人了解了复辟内幕情况。这天,即张勋复辟第一天,余绍宋作出一个决定:辞职,“本日与阶平(钱泰,司法部参事)、企商(徐彭龄,司法部刑事司司长)同提辞职书”。可见,面对国体突变,法界中人对此的态度,亦可反映当时法界人士对民主共和之认同,认为自己职业源于共和国体。2日,余绍

^① 从残存的《程克日记》所见,章士钊与程克过从甚密,颇为亲近。来新夏辑注《程克日记摘抄》,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室第三所编《近代史资料》1958年第3期(总20期),科学出版社1958年版,第76—92页。

^② 刘寿林等编《民国职官年表》,第178页。

宋早起 赴司法部“办参事厅结束事宜”；3日，再入司法部，“结束完竣，自明日始，脱离司法部关系矣”；4日，托付友人将家眷送归，“以免累坠”，自己则“竟日清理所存函牒”，当晚，余氏一夜不能成寐。这时期，京津之间电话、火车中断，人心惶惶。9日，余绍宋欲赴天津避难，赴车站已不能买票，只能折返。10日早晨再赴车站，八时半开行，原本十一时半即可到津，事实上延及下午三时才抵达天津，赴友人刘崇佑处，随后几天，余避难于天津。12日段祺瑞讨逆军攻入北京，张勋复辟失败。15日，余氏返回北京，“归时见大栅栏一带及骡马市大街较大铺户均未开市”；16日下午赴南河沿视察，“见张（勋）宅已焚毁，余烬犹存，皇城上受弹之迹不少，而以东华门外三门为尤甚”，但回家途中，“见大栅栏铺户已渐有开者，骡马市则除大店外殆已全开矣”，显而易见，京师市面生活逐渐恢复正常。

在讨伐张勋复辟过程中，由进步党转变而来的研究系^①重要成员几乎全体出动，为段祺瑞出谋划策，摇旗呐喊，梁启超、汤化龙直接参加了“讨逆军总司令部”，^②故段祺瑞重任国务总理后，研究系在新内阁占据相当席位。7月17日，新任国务员发表，研究系要角林长民出任司法总长。有人后来忆述：林长民，有才、有口才、有财、有胆，与汤化龙（济武）、刘崇佑（崧生）、梁启超是研究系中坚，张勋复辟后，梁启超等研究系参与筹划讨伐事宜，段祺瑞复任内阁总理后，内务总长汤化龙、财政总长梁启超、司法总长林长民、教育总长范源廉，“汤、梁、林、范号为研究系四阁员”。^③余绍宋与林长民关系即非同一般，现在林出长司法，余自是回任司法部参事。

政治风云变幻莫测，好景不长。1917年11月17日，余绍宋到司法部，“即闻内阁总辞职之耗，林总长招同人为临别之赠言”，余思虑“计此番内阁为时仅三阅月，毫无失德，而因军人不用命之故，遂致推倒，殊为可憾，继此者为谁，实难预料，此后大局，益纷纠难理矣。”段祺瑞内阁此番辞职，确实有点突然，其背后是段祺瑞推行“武力统一政策”破产，与直系矛盾激化的结果。^④19日，林长民仍到司法部，“述此番政局变换情形，至可慨叹”。23日，余绍宋阅报得知，“段总理解职矣”。12月初，余绍宋另一位法界好友江庸（翊云）署理司法总长（次长张一鹏），12月4日“江翊云就总长职”。同样，江庸在任时间亦很短，1918年2月25日，“江总长因张镇芳特赦事，与总统、阁员意见不合，决计辞职”；次日，余氏“晤江总长，知其此次辞职，实有不得已苦衷，可为司法前途浩叹者也”。3月底，江庸正式去职，由皖系要角、此前担任总检察厅检察长的朱深升任司法总长。政局动荡，内阁更迭频繁，司法中枢长官更换频繁，严重影响了司法政策的稳定性。

1920年7月直皖战争是引发北京政府后期政局变动又一事件节点，余绍宋等人对此颇有观察与因应。1920年7月2日，余氏“颇闻政局消息不佳”，6日入署，“知政局大有变迁，势殊不稳，迁居天津及寄存什物于东交民巷者络绎于道”，7日，“知时局益败坏，安福派盖必欲作战矣”；8日，“闻段已自起对曹、吴决战，张作霖亦已离京，益知时局无可为矣”，余氏感慨段祺瑞之前后变化“老段自辛亥起兵至前年讨复辟止，不失为有识见有宗旨之人，今乃起此无名之师，使生灵涂炭，余甚为彼惜之也。”9日，余赴修订法律馆与江庸、石志泉等人相谈，甚是慨叹“谓此后长安居大危险，非设法脱离殊不值得与彼等相博，盖此番战后，无论直系皖系，谁胜谁败，皆非国家之利故也”。可见，时值直皖战争之际，法界中人之所思所虑。这几天，余绍宋经常到余宅附近的董康住处去探听消息，14日董康告诉余“闻今日确已在固安一代开战，段军死伤颇多，各报不敢载”。

如此政局中，司法各项事务均无法展开。“近日署中因政潮未定，竟无公事可办”。（7月13日）数日后，余绍宋获悉：段祺瑞已自行引咎，呈请取消所谓定国军，并请褫夺官位、勋章等，余氏感

① 1916年6月袁世凯帝制自为败亡后，北京政权为段祺瑞所控制，进步党分成两会：以汤化龙、刘崇佑、梁善济等为首的“宪法讨论会”；以梁启超、王家襄、林长民等为首的“宪法研究同志会”。1916年下半年，两会重新组合为“宪法研究会”，被称为“研究系”。谢彬《民国政党史》，中华书局2007年版，第68页。

② 李新、李宗一主编《中华民国史》第3卷，中华书局2011年版，第80页。

③ 徐一士《谈林长民》，《古今半月刊》第38期，1944年1月1日。

④ 李新、李宗一主编《中华民国史》第3卷，第144—145页。

觉段“此举可谓光明磊落,不失为豪杰之士也”,并乐观估计战事很快结束(7月19日)。实则不然,余绍宋很快从董康口中获悉,段祺瑞部下诸人打算“以攻为守”;21日余又听闻,直系方面“要索(皖系)祸首若干人”,由此推测,“时局恐仍未可乐观也”。30日,“惩办令已下,闻近日搜索各要人家宅颇严厉”,诸多不稳定因素依然在延续着。

直皖战争,皖败直胜,政局随之大变,包括司法总长朱深、大理院院长姚震在内的皖系要员逃入日本使馆,^①司法中枢亦随之变动。7月24日,余绍宋到司法部,发现朱深已不到部了,两天后,部务由张一鹏(云搏)代理。29日余绍宋到董康处一谈,“因其新任大理院院长也,谈大理院事颇详”。8月2日余氏再赴董康宅所谈甚久,深夜始归。8月9、10、11日,余绍宋陆续得知司法中枢人事内部安排:司法总长已定董康,大理院长已定王宠惠。无论董康、还是王宠惠,均与余绍宋关系密切。12日,新任司法总长董康来邀请余绍宋,“谓国务院电催其即日就任,邀与同赴署”;30日,王宠惠来谈,请余氏劝说胡祥麟就任大理院书记官长;9月4日,余绍宋早起赴大理院,访院长王宠惠,“为郑天锡事有所接洽”。经过此番人事变动之后,法界中枢人事暂时稳定下来。9月12日中午,余绍宋赴中央公园,应司法总长董康、大理院院长王宠惠、修订法律馆总裁江庸三位法界巨头之联合“招宴”。值得注意的是,直皖战争引发的政局变动,对司法系统中下层影响不大,很多人员依然在原位任职。

1920年8月董康接任司法总长时,次长依然是此前的张一鹏。张氏经常请假(估计董、张二人有隙),故董康力推余绍宋代理次长,处理棘手部务,如皖系要犯“徐树铮之潜逃,连夜发电通缉,亦不可少之手续耳”,这是直皖战争善后事务,政治斗争自然延入司法事务之中。至1921年3月,余绍宋出任司法次长。

结 语

中国现代法制改革肇始于清末新政时期。经由丙午官制改革等,很多旧式律法人员转身成为现代司法人员,与此同时,伴随着留洋教育和国内法政学堂的勃兴,清末时期,中国逐渐形成一个中外新旧交杂的法律职业群体。^②清末留日法政毕业生余绍宋即其中一员。

辛亥鼎革之后,余绍宋于民国二年入职司法部,位列参事。自此开启余氏在北京政府时期的十多年法界生涯。余绍宋之所以能进入司法系统,与其进步党的党派政治背景,留日法科毕业人员身份,以及与梁启超、江庸等人深厚的人脉关系密切相关。虽身为现代法律技术官僚,余绍宋亦保留不少传统文人特性,余氏交游网络中,以法政新人为多,但不排斥传统的律法旧人。余绍宋供职于多个法律机构或组织:司法部、大理院、文官高等惩戒委员会、司法官惩戒委员会、修订法律馆、法权讨论委员会、北京法政专门学校、法学会等,正是这些机构与组织,使得法界各方保持着事务、信息沟通与应酬交往。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清末时期品级较低、资历尚浅的法政新人,到民国北京政府中后期,逐渐成为法律界的中坚力量。面对张勋复辟引发国体变更时,法界中人群起辞职,明显意识自己所从事之法律职业源于共和制度,由此亦见法界人士对民主共和之认同。由直皖战争引发的政局变动时,司法中枢人事随着派系斗争、起伏而变动,但司法系统中下层变化不大,具有相对的稳定性。正是基于法律职业之关联,法界中人逐渐产生职业意识与“圈子”意识。当原本不属于法界圈子内的“他者”,如程克、薛笃弼等人进入法界时,圈内者,如余绍宋等人,自然会防范、抵制、抗争,由此引发法界内外的生态变化,利益、派系、理念之争随之而来。这些也从反向证明了北京政府时期法律界确

^① 李新、李宗一主编《中华民国史》第3卷,第515—516页。

^② 李在全《亲历清末官制改革:一位刑官的观察与因应》,《近代史研究》2014年第2期;《制度变革与身份转型:清末新式司法官群体的组合、结构及问题》,《近代史研究》2015年第5期。

实存在“圈子”意识。

这种“圈子”的存在,使得北京政府时期法律界逐渐形成相对独立、自治(或封闭)的内部生态,产生各种盘根错节的关系网络。法律界的这种复杂的内部网络关系,实际上也明显影响着法制建设之推展。在1922、1923年“罗文干案”中,法律界这种复杂的门生故旧关系网络,起到了非常重要作用。有学者研究指出:与近代历史上绝大多数刑事案件不同,围绕罗文干案的“官司”不止在通常意义的原告与被告之间展开,在双方的争执中,一些本属“裁判”的京师地方检审职员也卷入其间,使罗案在很大程度上异化成以国会和张绍曾内阁为一方,以罗文干连同整个“法界”作为另一方的官司,后者既是被告,又是法官,这种局面从一开始就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罗案的最终结局;这表明:罗案中的被告(罗文干)与京师司法界根深蒂固的利益关系决定的司法取向,已难以逆转。^①由此可见,对法制建设而言,法界内部这种复杂的关系网络,其作用多半是负面、晦暗的。

(责任编辑:杜倩)

(上接第87页)胡正字诗序》,其一方面意欲表达自身对于胡宪的嘲讽之意,但在另一方面,又不能不顾及与胡宪政见一致的同侪如王十朋的立场。所以洪迈在铺陈己言之后,亦须述及上疏之事。不过他显然不愿对之渲染铺叙,所以只是略略涉及。由此迹象,我们应能体会出洪迈对于胡宪上疏的回避态度。

以上阐述的两重紧张关系交织关联地隐现在《籍溪先生胡公行状》之中,呼应于《馆阁送胡正字诗序》的内容,展示出胡宪、洪迈馆阁交往的历史情境充斥着对立的张力。此一情境既反映出胡宪、洪迈个人关系的不谐,更是胡洪二族分野态势一个具体生动的表现。

结 语

上文我们以《馆阁送胡正字诗序》作为线索,对南宋胡洪二族的学术文化、门风以及政治际遇三个方面进行了对比考察,并在此背景之下重构了胡宪、洪迈馆阁交往的历史情境。此一研究展现出胡氏理学门第与洪氏词臣世家为学处世旨趣的不同:胡氏一族推崇理学义理,门风严谨,在科举、仕途上逐渐隐退,最终融入了地方学术的语境;洪氏一族则矜尚词臣词学,作风佻达,追求科举的成功,在仕途上逐渐接近权力的核心。胡宪与洪迈于此样家族分野的背景之下,在朝廷馆阁之中相与过从,难免会有人事上的不谐之处,洪迈则有意将对胡宪的暗讽之意形诸送行的诗序之文。本文以胡、洪家族作为个案进行比较研究,期望能够以此呈现出南宋理学与词学分野态势的一幕景观。理学之士与词学之臣这两类士大夫群体代表着当时不同的文化取向,他们二者之间的牵挽抗衡之势是南宋文化史一个值得关注的面相。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宋代词臣文化与文学研究”(批准号:17CZW019)阶段性成果)

(责任编辑:初阳)

^① 杨天宏《法政纠结“罗文干案”的告诉与检审》,《近代史研究》2016年第5期。

many Chinese manuscripts unknown to the Chinese. At least partly for this reason, at that time a huge number of Chinese scholars went to Japan in search of ancient Chinese books.

Saving Children: Admonitions for Elementary School Teachers and the Rudimentary Education in the Late Qing **QU Jun**

Changes in education in the historic creation of the modern China constituted a great transformation worthy of furthered discussions. The traditional *mengxue*, or the rudimentary education, was shaken by the Western thoughts. Consequently, conventional *shu*, or private Confucian schools, were denounced as something harmful to children among people in favor of the Western education. Setting the study in such a historical context, the present author investigates the authorship, editions, circulation, contents and origins of the 1903 *Mengshi zhenyan* (Admonitions for elementary school teachers) penned by the reform-minded Fang Liusheng. In doing so, the gains and losses and contradictions of the late Qing's rudimentary education will be preliminarily reexamined.

How to Bring up “New People” : the Reading Structure and Daily Life of a Law Student Studying in Japan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LI Zai – quan**

Huang Zun – san's reading was generally including three parts: foreign language, professional law and daily reading. Foreign language occupied much time and effort, he often read foreign newspapers, books and so on to improve foreign language level even in the daily reading. Huang studied law was a helpless choice, but it could provide a lot of new thinking, new vision. His interest was in the constitution, administrative law and international law. Huang's daily life showed the involvement and participation of public affairs. Foreign students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could be regarded as the test of modern political life in the educated youth groups, the bad tendency was presented and influenced China's political life since then.

Shan Hai Jing and Ancient History Research in the View of Academic Transformation: Centering on Wang Guowei's Textual Research about Wang Hai **SHU Tie**

Shan Hai Jing had been mainly regarded as a book about geography or natural history before the late Qing Dynasty. The contents of *Shan Hai Jing* looked more complex due to the introduction of western knowledge and disciplinary system since the late Qing Dynasty. Wang Guowei published “A Textual Study of Earlier Princes and Dukes through Oracle Bones Inscriptions” in 1917, which had a great influence during the Republic of China, proved that Wang Hai was a real person in history. Since then people realized that *Shan Hai Jing* did contain important historical materials, and conducted relevant discussion and research, thus it can be seen that the new ideas and methods which reflected in the study of ancient history.

The Kuomintang in the Eye of Wang Ching – wei—Interpretation of “Wang Jingwei's Autobiography Draft” **LI Zhi – yu**

“Wang ching – wei ‘autobiography’ draft” was based on the position of the southern revolutionary party and the Kuomintang leftist, told the Kuomintang's struggle history against the northern warlords and the history of Kuomintang's growth, division and change. For some important events such as the “Oppose Sun Agitation” within the revolutionary party, the north – south peace, which was allied with the Kuomintang and the early republic reorganization, Zhongshan Cheonan, etc., it narrate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articipants. “Wang ching – wei ‘autobiography’ draft” was a self defense and policy interpretation to Wang Ching – wei's ruling route, and deeply presented the internal disputes and factional fighting and the Kuomintang as a modern party's intrinsic defects.